****

采 购 文 件

项目编号：ZCB-2024-HQ-006

项目名称：口腔X射线数字化体层摄影设备维保服务

采购方式：议价采购

中山大学附属第八医院（深圳福田）

2024年2月8日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函3

第二章 采购项目需求4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6

1. 投标文件包装封面6
2. 营业执照等资质文件7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9
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10
5. 投标产品开标一览表11
6. 投标分项报价表12
7. 服务需求条款响应一览表13
8. 人员保障安排14
9. 服务保障方案14
10. 售后服务承诺15
11.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16
12. 有效业绩18
13. 履约承诺函 19
14. 签约承诺函 21
15. 采购公告

中山大学附属第八医院（深圳福田）口腔X射线数字化体层摄影设备维保服务项目拟议价采购，欢迎各供应商参加本次议价。现将有关情况通知如下：

一、采购项目编号：ZCB-2024-HQ-006

二、采购项目名称：口腔X射线数字化体层摄影设备维保服务

三、项目类别：服务类

四、采购方式：议价采购

五、预算金额：9万元/年

六、最高限价：9万元/年

七、采购需求详见采购文件

|  |  |  |  |
| --- | --- | --- | --- |
| 采购项目名称 | 数量 | 项目需求 | 备注 |
| 口腔X射线数字化体层摄影设备维保服务 | 1 | 详见采购文件内容 | 服务类 |

八、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本项目为长期服务类项目，第一年为本次采购服务期限，采购人可根据项目需要和中标人的履约情况确定合同期限是否延长，但最长累计不超过三年。

九、投标人报名资质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2. 投标人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有合法经营资格的国内独立法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
3. 投标人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第一类/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4. 投标人须提供法人授权委托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5. 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或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未被列入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出具以上资格声明函）。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号投标或者未划分包号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投标人出具声明函）。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分包。

十、报名时间及方式：2024年2月9日—2月20日下午17:00截止。拟参与议价的供应商须将报名表（盖公章扫描件及电子版）及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法人身份证、被授权人身份证、声明函等材料以“项目名称+供应商”命名并以文件压缩包形式发送至邮箱：80416622@qq.com，报名表见附件。

十一、议价时间、地点：2024年2月26日（周一）上午9：00，福田区福华路福星北小区92号中大八院行政楼307会议室。

十三、响应文件应于议价当天带至现场，按采购文件要求顺序装订，需作密封处理，并加盖公章，一式四份（1正本3副本, 在投标文件首页右上角标明正本、副本）。响应文件正本盖章扫描件用U盘同步提交。

十四、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路福星北小区92号中大八院行政楼312招标采购管理办公室，联系人：林老师，联系电话：13632777903

中山大学附属第八医院（深圳福田）

2024年2月8日

1. 采购项目需求

**一、****采购项目及技术要求**

1. **项目背景**

采购人于2016年购入的口腔X射线数字化体层摄影设备（型号：QR NewTom VGI），设备安装于1号楼4楼口腔科，用于病人检查。该设备上年度维保服务即将到期，为保证该设备的正常运行，需购买维保服务

1. **服务要求**

1.★需要维修保养的设备共壹台，具体清单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类型** | **机身序列号** | **设备品牌型号** | **入账日期** | **固定资产编号** | **数量** | **保修类别** |
| 1 | 口腔X射线数字化体层摄影设备 | VG15003S | NewTom VGI | 2016-07 | ZCKP020160700100017 | 1台 | 全保 |

2.保修类别为包含球管和探测器的全保保修（包括所有配件、劳务、差旅等费用），设备的所有零备件不限次数更换（包括球管和探测器）、软件、无限次人工现场服务、每年不少于4次现场保养。

3. ▲提供预保养计划；每年提供至少4次保养服务，,需提供的保养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设备预防性保养，更换易损耗部件，设备除尘保养及运行状态检查等调试与参数校正，确认各项技术指标及性能，保证设备处于最佳运行状态。并提供书面保养报告及整机质量评估报告加盖投标人公章。

4.保修期内需提供设备的系统软件及硬件的安全性改版升级和技术支持，并保证所有系统软件（非功能软件）为最新版本。

5. ▲投标人必须能提供合法获得的使用在有效期内的原厂高级故障诊断软件、诊断维修钥匙(Service Key),并保证不违反国家有关知识产权的法律规定。

6. 投标人必须具备客户服务专线电话，提供24小时×365天维修热线电话支持。合同期内，接到故障报修电话后，1小时内做出技术响应。停机设备，电话报修后，工程师必须在6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及时排查问题所在并解决故障问题。

7. 维保期内需保证开机率>95%（按照一年365天计），开机率每低 1 个百分点（不到1个百分点按1个百分点算），当年维保时长自动延长 1 个月。

8. 维保期内投标人需及时提供维修保养所需的备件（包括球管和探测器），所更换的零配件必须是设备原厂全新未拆封备件，满足设备运行要求，不会给设备带来危害和潜在危害，相应参数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备件的采购渠道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并需提供出厂合格证明等资料。

9. 维保期内，安全检查按照原厂设备标准及国家相关标准执行，制定检查计划，进行机械、电气等安全检查，并记录检查结果；进行安全升级时必须在原厂规定的升级文件、规定时间内完成，并在升级完成后 提供原厂升级文件及工作记录。

10. 投标人在服务期内根据用户需求，每年至少提供2次相应培训；可提供现场临床应用培训服务，可提供远程临床应用培训和维修服务。

11. 投标人在维保期内须满足采购人设备配套工作站数据储存需求，为采购人增配不少于5T容量储存器。

1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生产制造厂家关于维保售后服务的授权或技术合作协议。

13. 中标方在设备维保服务期间，应根据采购方实际情况实施，错开使用高峰时间，不得影响临床日常工作。

14. 在合同期内由于设备故障可能引发的医疗纠纷，经医疗纠纷委员会等权威机构鉴定，属于中标方维修保养不当造成的原因，由中标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1. ▲**人员要求**

投标人需提供2名或以上工作人员，具备1年或以上的维保设备工作经验（提供投标人开具的工作证明或合同、近3个月社保缴纳证明）、能独立操作的专业工程师负责本项目的维修保养工作。以上**资料需投标人加盖公章。**

**★二、商务要求**

1. **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本项目为长期服务类项目，第一年为本次招标的中标服务期限，采购单位可根据项目需要和中标供应商的履约情况确定合同期限是否延长，但最长不超过三年。
2. **服务地点：**中山大学附属第八医院（深圳福田）口腔科。
3. **投标报价要求**

投标总价必须是完成该项目的一切费用总和，包括零配件费、维修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技术培训费、差旅费、设备安装费、调试费、软件升级费、售后服务费、国家规定的各项税费等全部费用。除该报价外，采购方不再向中标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1. **付款方式**

按照中山大学附属第八医院（深圳福田）有关规定付款。

合同签订之日起满三个月，且中标方按照采购方要求，完成首次保养后，向采购方开具合同总金额50%的发票，采购方财务科收到发票及相关付款资料后15日内向中标方支付50%的合同款项；

合同期满后，采购方根据中标方的履约考评结果，若年度平均分为90分及以上，中标方出具剩余50%的合同款的发票，采购方向中标方支付剩余50%的合同款项，若年度平均分为90分以下，每减一分降一个百分点，每降一个百分点减少年度合同总价款的百分之一。

1. **其他要求**

1.中标方必须无条件接受采购方的监督考核。

1. 考核部门由医院设备科牵头，由使用部门、设备科组成的考核体系，每个季度考评一次，每年度由采购人按照内部管理制度决定下一年度是否续签。
2. 考评内容包括：①现场响应；②维修时效；③设备保养率；④维保内设备完好率；⑤操作、保养培训记录；⑥服务态度。
3. 调查问卷设定分值：很满意100分；满意90-99分；比较满意80-89分；一般60-79分；不满意40-59分；很不满意0-39分。
4. 考评标准设置：现场响应10分；维修时效25分；设备保养率20分；维保内设备完好率20分；操作、保养、培训记录12分；服务态度13分。
5. 考核评分计算方法：很满意系数1；满意系数0.95；比较满意系数0.85；一般0.7；不满意0.45；很不满意0.2。
6. 参评科室打分=（分值1\*调查系数+分值2\*调查系数…分值6\*调查系数）。
7. 季度平均得分=各参评科室打分总和/参评科室数量。
8. 年度平均得分=季度平均得分总和/4。

考核表如下：

**维保服务满意度调查表（第 年第 季度）**

**科室\_\_\_\_ \_\_\_\_\_\_\_**

请根据维保服务进行评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考核内容 | 考核标准 | 分值 | 满意度 |
| 1 | 现场响应 | 收到报修通知后即时响应，工程师即时到达服务现场 | 10分 | □很满意 □满意 □比较满意  □一般 □不满意 □很不满意 |
| 2 | 维修时效 | 维保内设备，一般故障，当天修复，需外购配件的，2天内修复，如有特殊情况向相关科室申请报备。 | 25分 | □很满意 □满意 □比较满意  □一般 □不满意 □很不满意 |
| 3 | 设备保养率 | 维保内设备每年按合同制定每次保养计划，落实每台保内设备有保养记录，要求达到100%完成率。 | 20分 | □很满意 □满意 □比较满意  □一般 □不满意 □很不满意 |
| 4 | 维保内设备完好率 | 维保内设备完好率100%。 | 20分 | □很满意 □满意 □比较满意  □一般 □不满意 □很不满意 |
| 5 | 操作、保养培训记录 | 每个季度提交培训计划，提供图片、人员签字等记录。 | 12分 | □很满意 □满意 □比较满意  □一般 □不满意 □很不满意 |
| 6 | 服务态度 | 工作时服务态度有问题，被投诉举报等。 | 13分 | □很满意 □满意 □比较满意  □一般 □不满意 □很不满意 |

注：请使用科室对该项维保进行考核，在满意度**□**内打钩

**科室建议：**

**科室签字**：

**日期：**

2.实施本项目应满足采购方的实际情况和法规标准要求，符合国家、省、市、区等各级部门进行的检查标准，按照三级甲等医院评审要求，做好设备管理的制度、流程、文字记录等工作。

**（六）违约责任**

1. 如中标方未按约定时间提供维保服务、维保返工，经采购方催告后无正当理由仍不履行义务的，自催告后每逾期一日，应每日按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一向采购方支付违约金，且采购方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提供采购方所需要的维保费用，所发生的费用由中标方承担，因此造成采购方损失的，中标方应承担赔偿责任。逾期超过10日的，采购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2.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采购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不再支付当期合同款项，中标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30%向采购方支付违约金，且应另行赔偿采购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1）中标方发生累计两次或以上违约行为；

（2）中标方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方提出后合理期限内仍未整改的；

（3）未经采购方书面同意，中标方将本项目下的权利或义务转让，或将本项目下服务转包或分包的；

（4）中标方在本项目服务期内丧失履行本项目义务的能力、经营资质的；

（5）年度合同期内季度平均分累计三次评分不足 60 分。

**备注：“★”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有任何一条负偏离则导致无效投标；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2.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文件包装封面参考

|  |
| --- |
| **投 标 文 件**  **口 正本**  **口 副本**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供应商：**  **法人代表:**  **投标联系人：**  **手机： 公司电话：**  **日期：2023年X月X日**  **开标之前不得启封** |

## 目 录

1. 开标一览表
2. 分项价格表
3. 自查表
4. 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6.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7. 用户需求书条款响应一览表
8. 实施方案
9. 售后服务承诺
10. 产品技术规格（含彩页）
11. 资格声明承诺函
12. 有效业绩
13. 履约承诺函
14. 签约承诺函
15. 诚信承诺函

**注：请投标人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投标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一）投标产品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数量 | 投标总价  （人民币元） | 交货期/  服务期 | 备注 |
|  |  | 大写：  小写： |  |  |

**投标人单位名称：**

**日期：年月日**

**（此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备注：**

* 1. **投标报价的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2.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内不得含有任何对本报价进行价格折扣的说明或资料，否则为无效投标。**
  3. **此表需做双份，一份为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投递，一份为纸质报价表装订在标书内。**

## （二）分项价格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名称** | **数量** | **报价** | **备注**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9 |  |  |  |  |
| 10 |  |  |  |  |
| 11 |  |  |  |  |
| 12 |  |  |  |  |
|  |  |  |  |  |

**投标人单位名称：**

**日期：年月日**

**（此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备注：**

* 1. **此表为《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报价明细表。**
  2. **所有价格均以人民币作为货币单位填写及计算。**
  3. **投标总价应为以上各分项价格之和；投标总价和表中单个采购条目报价均不得超过对应的预算限额，否则将导致无效投标。**
  4. **此表为《开标一览表》的报价明细表。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应与本表中的投标总价金额一致。所有价格均以人民币作为货币单位填写及计算。**
  5. **投标人应报投标人完成本项目全部内容所需费用的含税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保险、伴随服务、拟投入工具及材料、各类税费以及采购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6. **投标报价的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7. **本表一式二份，一份单独密封提交，一份编入标书内。**

**（三）自查表**

**1、资格自查表**

|  |  |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招标文件要求** | **自查结论** | **证明资料** |
| 1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供应商出具声明函）。 | □通过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 2 | 投标人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有合法经营资格的国内独立法人，（提供合法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副本扫描件）。 | □通过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 3 | 投标人须提供法人授权委托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通过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 4 | 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受到司法行政部门行政处罚或处分（供应商出具声明函）。 | □通过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 5 | 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以及“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为供应商信用信息的查询渠道，相关信息以中标通知书发出前的查询结果为准）。 | □通过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 6 |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以及“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为供应商信用信息的查询渠道，相关信息以中标通知书发出前的查询结果为准）。 | □通过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 7 | 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号投标或者未划分包号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投标人出具声明函)。 | □通过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 8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分包。 | □通过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资格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在对应的□打“√”。

**投标人单位名称：**

**日期：年月日**

**（此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2、符合性自查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自查结论** | **证明资料** |
| 1 | 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投标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 □通过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2 |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且投标有效期不少于采购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通过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3 | 投标报价存在以下情况的不予通过：  （1）投标报价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  （2）同一项目出现两个及以上报价，且按规定无法确定哪个是有效报价的。  （3）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不能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无法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若评审委员会成员对是否须由投标人作出报价合理性说明，以及书面说明是否采纳等判断不一致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评审委员会的意见）。  （4）投标报价有严重缺漏项目。 | □通过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4 | 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中“★”号条款的技术、商务要求：投标方案不得对实质性技术与商务的（即标注★号条款）条款产生偏离。 | □通过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5 |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投标无效的。 | □通过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符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在对应的□打“√”。

**投标人单位名称：**

**日期：年月日**

**（此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四）营业执照等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

详见采购文件第一章“采购公告”中的“投标人资格”

**注：投标人提供的以上资料若为复印件或扫描件需加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证书名称 | 证书有效期 | 证书颁发机构 | 备注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请同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投标人单位名称：**

**日期：年月日**

**（此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五）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 （投标人地址） 的 （投标人名称） 由（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在此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联系电话）作为我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投标活动，采购合同的签订、执行、完成和售后服务，作为投标人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被授权人（投标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限。

本授权书自盖章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随附《法定代表人证明》**

**投标人单位名称：**

**日期：年月日**

**（此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提供被授权人（授权代表）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被授权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请加盖骑缝章）

**被授权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请加盖骑缝章）

**被授权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请加盖骑缝章）

**被授权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请加盖骑缝章）

**（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_\_\_\_\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本证明书自签发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

附：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投标人单位名称：**

**签发日期：年月日**

**（此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提供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请加盖骑缝章）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请加盖骑缝章）

## （七）用户需求条款响应一览表

备注：1、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

2、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附相关证明文件，如未提供的视为负偏离。

3、带“★”的实质性条款（有任何一条负偏离则导致无效投标）

1、技术规格、服务要求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技术、服务要求 | 响应情况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1 | 1.★需要维修保养的设备共壹台 |  | 无/正/负偏离 | 如需附证明文件，应在“说明”栏填写证明文件对应名称和页码。 |
| 2 | 2. 保修类别为包含球管和探测器的全保保修（包括所有配件、劳务、差旅等费用），设备的所有零备件不限次数更换（包括球管和探测器）、软件、无限次人工现场服务、每年不少于4次现场保养。 |  |  |  |
| 3 | 3. ▲提供预保养计划；每年提供至少4次保养服务，,需提供的保养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设备预防性保养，更换易损耗部件，设备除尘保养及运行状态检查等调试与参数校正，确认各项技术指标及性能，保证设备处于最佳运行状态。并提供书面保养报告及整机质量评估报告加盖投标人公章。 |  |  |  |
| 4 | 4. 保修期内需提供设备的系统软件及硬件的安全性改版升级和技术支持，并保证所有系统软件（非功能软件）为最新版本。 |  |  |  |
| 5 | 5. ▲投标人必须能提供合法获得的使用在有效期内的原厂高级故障诊断软件、诊断维修钥匙(Service Key),并保证不违反国家有关知识产权的法律规定。 |  |  |  |
| 6 | 6. 投标人必须具备客户服务专线电话，提供24小时×365天维修热线电话支持。合同期内，接到故障报修电话后，1小时内做出技术响应。停机设备，电话报修后，工程师必须在6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及时排查问题所在并解决故障问题。 |  |  |  |
| 7 | 7. 维保期内需保证开机率>95%（按照一年365天计），开机率每低 1 个百分点（不到1个百分点按1个百分点算），当年维保时长自动延长 1 个月。 |  |  |  |
| 8 | 8. 维保期内投标人需及时提供维修保养所需的备件（包括球管和探测器），所更换的零配件必须是设备原厂全新未拆封备件，满足设备运行要求，不会给设备带来危害和潜在危害，相应参数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备件的采购渠道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并需提供出厂合格证明等资料。 |  |  |  |
| 9 | 9. 维保期内，安全检查按照原厂设备标准及国家相关标准执行，制定检查计划，进行机械、电气等安全检查，并记录检查结果；进行安全升级时必须在原厂规定的升级文件、规定时间内完成，并在升级完成后 提供原厂升级文件及工作记录。 |  |  |  |
| 10 | 10. 投标人在服务期内根据用户需求，每年至少提供2次相应培训；可提供现场临床应用培训服务，可提供远程临床应用培训和维修服务。 |  |  |  |
| 11 | 11. 投标人在维保期内须满足采购人设备配套工作站数据储存需求，为采购人增配不少于5T容量储存器。 |  |  |  |
| 12 | 1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生产制造厂家关于维保售后服务的授权或技术合作协议。 |  |  |  |
| 13 | 13. 中标方在设备维保服务期间，应根据采购方实际情况实施，错开使用高峰时间，不得影响临床日常工作。 |  |  |  |
| 14 | 14.在合同期内由于设备故障可能引发的医疗纠纷，经医疗纠纷委员会等权威机构鉴定，属于中标方维修保养不当造成的原因，由中标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  |  |  |

**投标人单位名称：**

**日期：年月日**

**（此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2商务条款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商务要求 | 商务响应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1 | ★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本项目为长期服务类项目，第一年为本次招标的中标服务期限，采购单位可根据项目需要和中标供应商的履约情况确定合同期限是否延长，但最长不超过三年。 |  | 无/正/负偏离 | 如需附证明文件，应在“说明”栏填写证明文件对应名称和页码。 |
| 2 | ★投标报价要求  投标总价必须是完成该项目的一切费用总和，包括零配件费、维修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技术培训费、差旅费、设备安装费、调试费、软件升级费、售后服务费、国家规定的各项税费等全部费用。除该报价外，采购方不再向中标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  |  |  |
| 3 | ★付款方式：按照中山大学附属第八医院（深圳福田）有关规定付款。  合同签订之日起满三个月，且中标方按照采购方要求，完成首次保养后，向采购方开具合同总金额50%的发票，采购方财务科收到发票及相关付款资料后15日内向中标方支付50%的合同款项；  合同期满后，采购方根据中标方的履约考评结果，若年度平均分为90分及以上，中标方出具剩余50%的合同款的发票，采购方向中标方支付剩余50%的合同款项，若年度平均分为90分以下，每减一分降一个百分点，每降一个百分点减少年度合同总价款的百分之一 |  |  |  |
| 4 | ★其他要求：1.中标方必须无条件接受采购方的监督考核。   1. 考核部门由医院设备科牵头，由使用部门、设备科组成的考核体系，每个季度考评一次，每年度由采购人按照内部管理制度决定下一年度是否续签。 2. 考评内容包括：①现场响应；②维修时效；③设备保养率；④维保内设备完好率；⑤操作、保养培训记录；⑥服务态度。 3. 调查问卷设定分值：很满意100分；满意90-99分；比较满意80-89分；一般60-79分；不满意40-59分；很不满意0-39分。 4. 考评标准设置：现场响应10分；维修时效25分；设备保养率20分；维保内设备完好率20分；操作、保养、培训记录12分；服务态度13分。 5. 考核评分计算方法：很满意系数1；满意系数0.95；比较满意系数0.85；一般0.7；不满意0.45；很不满意0.2。 6. 参评科室打分=（分值1\*调查系数+分值2\*调查系数…分值6\*调查系数）。 7. 季度平均得分=各参评科室打分总和/参评科室数量。 8. 年度平均得分=季度平均得分总和/4。   2.实施本项目应满足采购方的实际情况和法规标准要求，符合国家、省、市、区等各级部门进行的检查标准，按照三级甲等医院评审要求，做好设备管理的制度、流程、文字记录等工作。 |  |  |  |
| 5 | ★违约责任：   1. 如中标方未按约定时间提供维保服务、维保返工，经采购方催告后无正当理由仍不履行义务的，自催告后每逾期一日，应每日按合同价款的千分之五向采购方支付违约金，且采购方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提供采购方所需要的维保费用，所发生的费用由中标方承担，因此造成采购方损失的，中标方应承担赔偿责任。逾期超过10日的，采购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2.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采购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不再支付当期合同款项，中标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30%向采购方支付违约金，且应另行赔偿采购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1）中标方发生累计两次或以上违约行为；  （2）中标方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方提出后合理期限内仍未整改的；  （3）未经采购方书面同意，中标方将本项目下的权利或义务转让，或将本项目下服务转包或分包的；  （4）中标方在本项目服务期内丧失履行本项目义务的能力、经营资质的；  （5）年度合同期内季度平均分累计三次评分不足 60 分。 |  |  |  |
| 6 |  |  |  |  |
| 7 |  |  |  |  |
|  |  |  |  |  |

**投标人单位名称：**

**日期：年月日**

**（此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 （八）实施方案

**投标人单位名称：**

**日期：年月日**

**（此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 （九）售后服务承诺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1. 质保期和保修期服务承诺；

2、售后服务人员简介；

3、应急维修时间安排；

4、技术培训安排；

5、保修服务计划；

6、其它服务承诺；

**投标人单位名称：**

**日期：年月日**

**（此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 （十）产品技术规格（含彩页）

1、对投标产品的整体描述（包括采用文字、表格等形式）

2、投标产品采用的技术标准

3、投标产品的性能特点（包括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的应用等）

4、投标产品的外形尺寸图、成品的彩色图样等

5、投标产品的说明书等

6、其它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 （十一）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致：中山大学附属第八医院（深圳福田）

关于贵公司代理的（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项目编号））招标，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

1. 我公司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 我公司对本招标项目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
2. 我公司保证我院拥有所投产品完整的所有权，不以保护知识产权或技术保密的名义对所有权和使用权进行任何限制。
3. 我公司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投标做到诚实，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公司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其投标将作废，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4. 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公司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项目验收达到全部指标合格，力争优良。
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企业）如为采购项目（包组）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 本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投标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7. 本公司（企业）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8. 在参与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投标截止日前三年内，在我公司的经营活动中没有存在重大违法记录，即我公司没有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9. **在参与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不存在被政府主管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即我公司不存在还处于被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内情形。
10. **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时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处理，并承担由此给贵院带来的损失。

**备注：1.本声明函必须提供且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 本声明函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单位名称：**

**日期：年月日**

**（此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 （十二）有效业绩

**投标人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人  名称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元） | 合同签订至完成时间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备注：请同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文件（合同或发票）

## 

**投标人单位名称：**

**日期：年月日**

**（此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 （十三）履约承诺函

**中山大学附属第八医院（深圳福田）：**

我公司承诺：

* + - 1. 我公司本招标项目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
      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 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 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6. 我公司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六项条件。
      7. 我公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 我公司没有为采购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9. 我公司承诺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其他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同意按投标无效处理。
      10. 我公司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恶意串通，不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损害贵院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我公司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将作投标无效处理。
      11. 我公司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公司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
      12. 我公司承诺本项目的报价不低于我公司的成本价，否则，我公司清楚将面临投标无效的风险；我公司承诺不恶意低价谋取中标；我公司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公司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我公司清楚，若我公司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公司中标本项目，我公司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公司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公司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公司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公司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13. 我公司已认真核实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公司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公司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公司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公司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14. 我公司承诺不非法转包、分包。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处理，并承担由此给贵院带来的损失。

**投标人单位名称：**

**日期：年月日**

**（此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 （十四）签约承诺函

致：中山大学附属第八医院（深圳福田）

投标人已明确知悉：按照《深圳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和《深圳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规定，贵院、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签订书面合同。本投标人承诺：提交本承诺函前已了解对签订合同所必需的要求，对如若中标后十个工作日内签订书面合同不执异议，如因投标人原因导致未能按上述时间要求签订合同的，投标人同意按中标项目金额1‰/天的标准向贵院支付违约金，如超过法定期限不能签订合同的，我院可依法报财政监管部门进行处理。

特此承诺。

**投标人单位名称：**

**日期：年月日**

**（此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 （十五）诚信承诺函

至中山大学附属第八医院：

我单位承诺，在参与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出现诚信相关问题且在相关主管部门处理措施实施期限内，如若投标文件与事实情况不符，我单位自愿承担“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以及其他一切不利的法律后果。

我单位承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没有出现下列行为之一：

（一）投标截止后，无正当理由撤销其投标行为，导致项目无法正常开评标的；

（二）未按《采购条例》规定签订、履行采购合同，严重影响采购人日常工作的；

（三）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情节严重的；

（四）严重违反合同约定，擅自降低货物质量等次和售后服务，货物、工程或者服务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

（五）严重违反合同约定，未能完成全部货物、服务或工程项目，中途停止配送或者变相增加费用的；

（六）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的；

（七）假冒他人名义质疑的；

（八）无正当理由拒不配合进行质疑调查的。

特此承诺。

**投标人单位名称：**

**日期：年月日**

**（此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